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983號

異議人

即債務人 金振吉玻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米涵

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永琪不動產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對於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5983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
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
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30日所核發之108年度司促字
第5983號支付命令，業於108年9月18日合法送達異議人，
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異議人遲至108年10月16日始提出
異議，有異議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依首開規定，顯逾法定
不變期間，其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